

# 忻州市能源局文件

忻能源办发〔2024〕6号

签发人：吕晓刚

## 忻州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能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各有关能源企业：

《忻州市能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忻州市能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忻州市能源局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 忻州市能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做好全市能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升能源领域信用管理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市能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以能源信用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深化“信用能源市(区、县)建设”为载体，通过聚焦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信用监管，强化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治理能力，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弘扬信用文化，充分发挥信用在加快建设能源强市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激活忻州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二、重点任务

#### (一) 强化信用数据归集应用，提升归集效率

1.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规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运用。深入推进“双公示”工作，提升“双公示”工作水平和数据质量，加强行政管理信息的归集报送，提升市、县级信用数据覆盖率。

2. 加强信用数据分析应用。充分发挥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对接各业务系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实现信用状况、信用风险和预警信息的便捷查询、及时提醒和主动反馈，推动差异监管、精准监管。

3. 加强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健全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技术和操作使用管理，加强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 （二）加快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

4. 打造忻州能源信用强势品牌。依托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中唯一的媒体单位、国家级信用平台——“新华信用”、借助《忻州日报》诚信宣传通联站的特有优势，通过组织忻州各县（市、区）能源局和各能源类企业组团入驻信用平台，获得信用平台的强大背书，持续深化信用制度体系、信用信息服务、信用监管服务和信用应用拓展、信用承诺、惠民助企等各方面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品牌渠道互通。

5. 扎实推进信用承诺。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在煤矿生产建设、电煤中长期履约情况、重点电厂煤炭供耗存情况、煤矿产能核增情况、煤矿智能化建设、能耗“双控”、企业标准化、行业安全监管、新能源产业发展等能源重点领域应用。推进信用承诺融入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流程。

推广主动型、自律型承诺，加强信息公示。探索开展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6. 拓展信用评价实施领域。进一步拓宽信用评价实施领域，开展各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健全完善制度，规范细化流程。

7. 加快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信用监管。推进信用监管与业务融合，不断创新应用场景。强化信用评价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提高信用关联率和监管抽查精准性。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信用监管经验做法。

8. 依法审慎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根据监管或评价结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采取提供便利服务、赋予优惠政策、减少监管频次等措施进行激励；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采取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优评先、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不涉及信用主体权益减损或义务增加的相关管理措施进行惩戒。

9.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制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范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流程，明确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及信用修复适用范围、条件、流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并在能源重点领域探索开展信用修复。

### （三）加强能源信用文化建设

10. 建设“能源信用市（区、县）”试点示范。制定“能源信用市（区、县）”建设评价指标和标准，推进“信用能源市（区、县）”建设，加强示范引领，推动“信用能源市（区、县）”



建设向基层一线延伸。

11. 加强信用宣传平台建设。发挥好“新华信用”、“高质量发展报告”、“忻州能源”网站等信用建设主阵地和窗口作用。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展示忻州能源工作、宣传信用文化。围绕诚信宣传信息服务，主流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包括文章、图片或视频等形式的正面宣传和形象展示，同时积极主动开展舆情研判和分析工作，汇总形成忻州能源发展“数据湖”。开展诚信品牌创建、典型选树活动，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采取“媒体+宣讲+诚信建设+企业品牌提升”等多种方式，持续增强能源信用社会认知的深度和广度。

12. 开展能源信用宣传活动。积极开展能源信用宣传活动，以信用工作典型经验做法、能源诚信人物、诚信故事为重点，采用多种形式宣传能源信用文化，增强渗透力和感召力，使诚实守信成为行业发展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13. 积极弘扬政务诚信。围绕加强能源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不断提升部门及公务人员依法履职、诚信施政水平，全力打造诚信政府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已成立的忻州市能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着力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局属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各县（市、区）能源部门和各重点能源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能源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能源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全面健全和规范能源领域信用监管。

**（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各县（市、区）能源部门和各有关能源企业要积极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宣传部门形成长期的沟通对接协调机制；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舆情信息反馈；针对重大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切实避免推诿扯皮、消极应付。

**（三）加强工作交流和经验推广。**及时收集整理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工作措施，形成先进带动后进，局部带动整体的良好局面，推动全市能源信用建设工作实现整体推进。